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有关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我局决定对上海雅纪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案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王庭卿

利害关系人：黄涛、上海雅纪实业有限公司

二、听证会举行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00

三、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4楼楼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6日

